

评标办法（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以投标人注册资本金额高的优先； (3) 以投标人净资产高的优先； (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 1. 1 2. 1. 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以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 4. 1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4. 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负责）人在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d.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e.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报价文件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最高评标限价。</p> <p>(4) 投标总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固化报价表, 填写完毕的固化报价表未对固化报价表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固化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下同）；</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智能收款综合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评标价得分：100 分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方法的选择：1 号球代表方法一，2 号球代表方法二，采用随机摇珠的方式摇取 1 个球，摇出球对应的方法即为下一步采取的下浮率摇珠操作方法。</p> <p>下浮率摇珠操作方法如下：</p> <p>方法一：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取 1 个球，摇出球对应的下浮率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p> <p>方法二：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 (1-下浮率)</p> <p>(注：下浮率范围5%~8%.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招标人最高评标限价，为有效报价。 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2.2.3	评标价偏差率的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备注：偏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	评标价得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D1, D1 取 3;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D2, D2 取 1; 备注：评标价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四位。</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款“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3)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和智能收款综合服务情况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智能收款综合服务项目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1.3.1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p> <p>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1.3.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步评审：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p>1.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1.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1.3.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5	<p>增加 3.5.3 款：</p> <p>3.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8	<p>增加 3.8.3-3.8.6 款：</p> <p>3.8.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8.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8.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p>

新招标。

3.8.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11.1项、1.11.2项、3.4.2项、3.5.11项、3.6.1项；
- (3) 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 (4) 当1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并且智能收款机每台单价报价也相同，视为串标，将否决其投标。
- (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串通投票情形的，将否决其投标；
- (6)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将否决其投标。
- (7)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